

## 稅務新聞 109-0810

- 一、自有工廠享最低地價稅。
- 二、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首年8%特別稅率申請期限將屆，籲請臺商加快腳步提出申請。
- 三、夫妻申報所得稅常見錯誤態樣。
- 四、企業股東過世 遺產稅二盲點。
- 五、他方締約國之企業適用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

## 一、自有工廠享最低地價稅

2020-08-10 02:00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地價稅

地價稅採累進稅率，不過，特別針對自有工廠地主，或是出租工廠用地的房東，取得合格工廠登記，即可享千分之10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指出，一般而言，地價稅共分為六級，從最低第一級的千分之10，依地價水準累進，最重第六級要課徵千分之55地價稅。但有幾種用地可以適用特別稅率，像是工業用地、加油站、停車場等事業直接使用的土地，不論地價水準或面積多大，都只要比照最低級距的稅率。

執業中工廠，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凡是經由工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工廠用地，並確實取得工廠登記核准，都可以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且不論是自有工廠的地主，或是出租給他人營業工廠的房東，在取得工廠登記核准後，皆適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

【2020/08/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首年 8%特別稅率申請期限將屆，籲請臺商加快腳步提出申請

發布日期：109-08-10

類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實施以來已吸引近新臺幣(下同)2 千億元境外資金申請匯回，帶動近 470 億元投入實體產業。財政部特別提醒，適用本條例第 1 年 8%特別稅率之申請期限至 109 年 8 月 14 日，即將屆期，有意回臺投資之臺商，宜加快腳步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財政部說明，本條例是因應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轉變，及引導資金回國投資促進產業發展所提供之限時租稅措施，施行期間僅 2 年，於第 1 年(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將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者，由受理銀行按稅率 8%扣取稅款；第 2 年(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者，適用稅率則為 10%。有意適用本條例之個人及營利事業，可備妥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個人及營利事業經核准適用本條例規定課稅者，應於核准後 1 個月內將資金匯回；無法於期限內匯回者，得向國稅局申請展延 1 個月，尚有充足準備時間。此外，臺商可於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1 年內，向經濟部申請以該匯回資金從事實質投資；經依規定從事實質投資並取具該部核發完成證明者，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稅款，以第 1 年申請匯回適用 8%稅率者而言，實質稅率為 4%，較一般所得稅制適用稅率 20%優惠，請臺商把握機會，儘速提出申請。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劉科長旭峯

聯絡電話：2322-8423、2322-7556

更新日期：109-08-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三、夫妻申報所得稅常見錯誤態樣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陸續辦理退稅作業中，其中有關夫妻申報時常見的錯誤態樣主要為結婚當年度採合併申報卻漏報配偶所得及誤勾選夫妻分居類型註記等。

該分局說明，綜合所得稅係採家戶申報制，夫妻及申報受扶養親屬所得應合併報繳，惟夫妻結婚或離婚當年度可選擇採取分開或合併申報，另夫妻分居亦可各自單獨申報。惟「分居」之定義，依財政部 104 年 3 月 19 日頒布之「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規定，計有：

- 一、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經裁定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 二、符合民法第 1089 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 三、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
- 四、取得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

該分局提醒，若夫妻分居未符合上開認定標準，然卻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可分別填報申報書，但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註明分居，由稽徵機關合併計算稅額後另行發單補徵，亦可申請分別開單計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徐嘉穗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22

更新日期：109-08-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企業股東過世 遺產稅二盲點

2020-08-10 02:00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股東

中小企業股東過世後，家人申報遺產稅常忽略兩大重點，台北國稅局指出，未上市櫃公司股份掌握在私人手中，因此股東過世遺有股權遺產，常被家人漏報；另一方面，有時公司虧損而由股東出資借款，此類股東往來會記在公司帳上，股東家人若是漏報，也會有補稅罰款風險。

官員表示，股東生前借款給公司，如果截至死亡日當天，公司都仍然沒有清償完畢，這筆借款的性質屬於股東對公司的債權，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依然算是這位股東的財產，應該列入遺產申報遺產稅。

這類股東往來資訊其實很容易發現，不論公司上市櫃與否，每年申報營所稅時，政府都能掌握資產負債表，通常會記載為股東往來、應收付款等，比對發現有問題的款項，就會主動追查，因此過世股東所遺留的股東往來，很容易查到，並且提醒股東家屬應將債權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很多案件也都是後續對帳發現，因而向繼承人補稅並加罰的案例。

官員表示，其實在申報遺產稅時，國稅局看到被繼承人留有股權，就會要求繼承人申報股權淨值，並一併提供資產負債表，且國稅局也能幫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的財產、所得及二年內贈與財產資料清單。

除了股東往來債務之外，官員指出，未上市櫃公司的股票，也常常成為遺產申報的疏漏之處；不過，不是漏報，而是出在股價計算的問題，上市櫃公司有公開的股價可以估算，但是未上市櫃的股票或出資額，則要繼承開始當天，該公司的資產淨值來估定股票時價。

官員指出，如果公司、行號在股東過世當期，還沒編製資產負債表，可藉由前期資產負債表及本期營業額，按同業利潤標準換算所得額，估算其遺產價值。

又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公司資產中的土地或房屋，其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要依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現值估價。

然而國稅局資料來源有限，主要都是從各政府機關所提供的資料匯整而成，官員說，國稅局給的參考清單仍會有時間落差，並非被繼承人死亡當日的實際財產資料狀態，甚至也沒包含被繼承人投保的各項保險資料或各種債權。

因此只能當作申報遺產稅的參考，如果被繼承人尚有其他財產，還是要請繼承人主動查明、據實申報遺產稅，以免漏報遭補稅並處罰鍰。

【2020/08/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他方締約國之企業適用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避免雙重課稅，我國積極與他國洽簽所得稅協定，以促進國際合作及貿易往來。我國與捷克簽署之所得稅協定已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生效，將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係我國簽署的第 33 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他方締約國之企業於協定開始適用後，如有取自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欲依所得稅協定申請減免所得稅者，可備妥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

該局說明，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在我國境內從事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所獲取之營業利潤應課徵所得稅，但依所得稅協定有關營業利潤規定應減免所得稅者，應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13 條之規定，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在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所得相關證明文件，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惟當該企業應由其在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辦理結算申報，或由其營業代理人申報納稅，得於申報時檢附前述文件，併同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減免稅之所得額。

該局強調，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取自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欲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所得稅者，應審視是否符合營業利潤免稅之要件，若符合相關條件，可備妥申請書，並檢附合約書（含中文譯本）影本、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正本、授權書正本及所得相關證明文件等，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相關申請書表可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t.gov.tw/>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協定專區/所得稅協定相關申請書表)下載。

(聯絡人：審查一科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更新日期：109-08-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